

浙江省第五届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体育局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三、承办单位

浙江大学

丽水学院

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四、协办单位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田径分会

五、竞赛日期与地点

2020年11月21~26日在丽水举行

六、参加单位

全省各普通高等院校，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七、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竞赛项目

1. 男子（18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撑杆跳高（限丁组）、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十项全能。

2. 女子（18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撑杆跳高（限丁组）、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七项全能。

（二）竞赛分组

1. 甲组：全省普通高等本科院校学生。

2. 乙组：全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3. 丙组：全省普通高等院校体育院系学生。
4. 丁组：全省各普通高等院校高水平、三位一体、特招生、自主招生、提前招生等体育类学生。

八、参赛办法

(一) 甲、乙、丙组可各报男女运动员共 18 人，丁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共 20 人，其中单一性别不得超过 12 人。

(二) 各院校报领队 1 人、工作人员或队医 1 人、报一队院校限报教练 5 人、报二队以上院校限报教练员 8 人。

(三) 每队每项限报三人，每人限报二项(另可兼报同一组别接力)，全能运动员不可兼报其它单项(但可兼报同一组别接力)，不得跨组别报比赛项目。

教练员报名时需提供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颁发的教练员上岗培训证书，无上岗培训证书者不能担当教练员。

九、运动员资格和参赛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我省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审核正式录取的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大学生及研究生，并经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运动员必须均属同一所学校，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培训生、夜大生、函授生、成人高考、进修班、远程教育生、留学生等不予参加)；国家组织招生考试(含研究生入学或推荐考试)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统一录取的港澳台籍学生，取得我省高校正式学籍的，按入学时性质参加各组别比赛(同一赛季不能以香港或澳门地区身份同时报名)。

2. 以学生入学时的招生性质确定参赛组别。

3. 参赛运动员必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规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必须持有校医院或县市级医院的体检合

格证明方可参赛)。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

4.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省大学生体育协会正式履行注册,并经审核取得《浙江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证》者。

(二) 限制条件

1. 以高水平运动员名义入校的学生;以三位一体、特招生、自主招生、提前招生等形式中,从体育类录取的学生或学校有专门名额只对体育特长生招生名额(以学校招生简章为准)录取的学生;参加体育单考单招录取,无论进入体育类或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或体育院系各类招生的学生均不能参加甲、乙组比赛。

2. 鉴于国家放开考生年龄和实行弹性学制,运动员从注册开始,参赛期限按国家规定实际学业年限计算。

3、高职四年制学生,按实际教学地点决定代表本科(甲组)或高职(乙组)参赛,但四年中须一贯。

十、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相关补充规则。

(二) 径赛 800 米(含 800 米)以上项目只设一个赛次;田赛各项报名人数超过 30 人时,设及格赛,录取前 12 名参加比赛。

(三) 为了比赛的安全和顺利进行,对部分项目作特殊规定:

1. 撑杆跳高起跳高度:单项比赛男子 2.80 米、女子 2.30 米;全能比赛男子 2.40 米。

2. 长距离设关门时间:男子 5000 米,为 22 分钟;女子 5000 米,为 26 分钟;甲、乙组在比赛中出现到关门时间还不足前 8 名时,以取足前 8 名为止;丙、丁组到关门时间还不足前 6 名时,则名额空缺。

(四) 比赛器材除撑杆自备外,其它器械由大会提供。

(五) 比赛在塑胶场地上进行,结构及鞋钉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各队运动员穿统一服装。比赛号码布由大会统一编发。

(六)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出示身份证和号码布,缺一不可。

参赛。

十一、录取名次和记分方法

（一）个人名次及计分：

1. 甲、乙组各单项均录取前8名，按9、7、6、5、4、3、2、1分计分；丙、丁组各单项均取前六名，按7、5、4、3、2、1计分，全能和接力加倍计分，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均分配，无下一名次。

2. 甲、乙组报名人数少于8人（队）时，以实际参赛人数减1录取，少于4人（队）参加的项目，取消该项比赛。丙、丁组报名人数少于6人（队）时，以实际参赛人数减1录取，少于3人（队）参加的项目，取消该项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允许更改报名项目）。

（二）团体名次：

1. 甲、乙组：设男子团体总分、女子团体总分前八名；丙、丁组设男子团体总分、女子团体总分前六名。

2. 若总分相等，团体名次按运动员在单项比赛中得分和破纪录加分的总和排列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若总分相等，以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田径纪录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以破浙江省大学生最高田径纪录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以破各组别赛会纪录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3. 甲、乙、丙、丁组只报男队或女队的单位，不计男女团体总分。

（三）破纪录加分：

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田径纪录加18分，破省大学生最高田径纪录加9分，破省大学生运动会田径锦标赛赛会纪录加7分。同一人（队）在同一比赛项目中无论破多少次纪录，只加最高分。

十二、奖励

（一）团体奖：对获得甲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前八名单位颁发奖牌。

(二) 个人奖：获得甲、乙组前 8 名和丙、丁组前 6 名的运动员发成绩证书,同时对获得各单项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个人奖牌。

十三、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并奖励“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原则上按 4：1 的比例评选，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原则上按 6：1 的比例评选。评选条件与评选办法按照《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四、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第 1 次报名：各单位须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第一次报名并报参赛男、女人数及是否住宿。

2. 第 2 次报名：各单位须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报名工作，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单以邮戳为准）。本届田径比赛实行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在寄报名单前，根据网上报名要求进行报名，网址另行通知。报名后须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寄（原件）大学田径分会，地址：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游泳馆 215 张宇老师收，邮政编码 310058，E-mail:331532259@qq.com，电话 0571-88206135。

3. 各单位一经报名，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更换队员和项目，承办单位将于报名截止后十天内，在相应的网上公示各代表队运动员报名名单及参加项目。

(二) 报到：各代表队于2020年11月21日报到，报到地点见补充通知，报到时须交验下列材料：

1. 健康证明：由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

2. 交验运动员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高等学校招生办审核录取的花名册（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复印件。

4. 各报名学校的校旗（3米×2米）。

5.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运动员、裁判员都必须办理保额每人不少于十万元，附加医疗一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日期包括往返旅途期间。

十五、仲裁、技术代表、和裁判员的选派

（一）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会同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田径分会统一选派。凡聘为大会裁判长（员）者不得兼任领队、教练等工作。

（二）根据竞赛规模和要求，各参赛学校根据报名队推荐二级及以上田径裁判员，每个参赛队需派一名裁判，学校选派的裁判员食宿等相关费用自理。参赛院校未推荐或推荐不符合资格裁判未被大会选用，均须向大会交纳裁判员代聘费。赛前举办裁判员培训班。

十六、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

（一）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由主办单位选派，执行有关大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管理，负责对各参赛代表团、运动队（员）的纪律监督工作。

（二）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将严格按本届运动会《竞赛总则》的规定。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运动队（员）取消比赛资格或录取名次，依据《浙江省大学生体育竞赛纪律自律书》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情节严重者给予责任人处分并通报全省高校。

十七、竞赛保证金及申诉

（一）竞赛保证金：

1. 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纳竞赛保证金 3000 元。保证金作为代表队有关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大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未发现违纪违规的

队，比赛结束时退回保证金。

2. 凡在比赛期间存在违反大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代表队，其原先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重新交纳比赛保证金后方允许本队其他运动员继续参加比赛。

（二）申诉：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向“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诉。在比赛中对裁判裁决有异议，可在该项目成绩公告后，根据项目规定时间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队需提交由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方可受理，如申诉队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还，若败诉不再退还申诉费；如被起诉队败诉，其原先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重新交纳比赛保证金后方允许本队其他运动员参加比赛。

十八、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办法执行。

（二）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委员、裁判长、裁判员等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

十九、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有序推进赛事开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疫情防控办法：

（一）赛区必须成立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小组，明确参与工作人员各自职责。

（二）赛区参赛队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往来人员的疫情防控政策，报到时须按照组委会要求，各参赛队参赛人员赛前 15 天需在校隔离，健康状况体温正常并取得浙江“健康码”绿码者方可参赛。

（三）参赛人员须提供赛前 7 日内核酸检测（或既往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阳性）的证明材料。报到前 14 天内到高风险疫情区，或

与从这些地区过来人有密切接触过的，不能参加比赛。

（四）各参赛队伍须自觉遵守赛区封闭管理规定。比赛期间所有参赛队员只在固定场所，固定酒店进行活动。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场所。如出现不在指定区域活动、擅自外出、接待访友等违规行为，违规者除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须到指定的检测机构，自费进行核酸检测，且检测结果出来前，须独自在房间隔离，由此耽误的比赛后果自负。

（五）各赛区必须在比赛场馆、住宿酒店设立单独的应急处置室（或隔离室），在上述各场馆设立体温监测站，对参赛队员进行体温监测。在比赛场馆、酒店均须安排专业防疫人员每日值班，以便有突发事态时进行应急处置。每日比赛间隙以及结束后，组委会将统一对场地设施等进行清洗和消杀。

（六）各参赛队需备齐备足比赛期间的防疫物质，特别是口罩，赛事组委会在比赛场地内放置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资。比赛场地将进行分区管理，请参赛队伍严格按照组委会要求在指定区域活动。

（七）各参赛运动员每日须按照组委会要求按时如实上报所有人员体温及有无异常症状。

（八）如果在队伍抵达赛区后，出现呈阳性者：

1. 须立即接受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处置或在对检测阳性者进行隔离、报告卫生防疫部门。
2. 该队伍所有与检测阳性者有过密切接触者，必须接受医学隔离观察。
3. 赛区所有赛事停止。

（九）如果代表队在参加比赛训练时，突然发现有疑似病例者（体温高于 37.3 度）：

1. 必须由在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士将疑似病例带至应急处置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同时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理，
2. 所有正在进行的比赛训练必须暂停，所有人员在卫生防疫专业

人员的指导下，佩戴口罩，将接受隔离观察。

3. 比赛场地，疑似病例使用过的交通工具以及接触过的其他物品，在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全面消毒。

4. 如果疑是病例确诊，赛区所有赛事停止。

（十）如果在酒店发现有疑似病例（体温高于 37.3 度）：

1. 必须由在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士将疑似病例带至应急处置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同时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理。

2. 所有与疑似病例有过接触者，将接受隔离观察。疑似病例所居住的楼层，采取隔离管理。

3. 酒店内进行全方位消毒，尤其是疑是病例居住的楼层、餐厅、使用过的电梯等公共场所。

4. 如果疑是病例确诊，赛区所有赛事停止。

（十一）运动员就餐管理

倡导运动员分区域就餐，进入食堂及排队时，应佩戴口罩，在食堂内排队或者就餐的应服从食堂人员管理，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十二）如果发现疑似病例等突发状况，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接受赛区组委会的统一调度安排，不得擅自行动，不得发表与联赛相关的不实消息。

二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表：1. 浙江省第五届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第一次报名表

2. 裁判员推荐信息表

附表1

浙江省第五届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第一次报名表

参赛组别 (打勾)		参 赛 人 数			
		工作组(团长、教练、 领队、工作人员)	运 动 员		是否安排食宿
			男	女	
甲组					
乙组					
丙组					
丁组					

附表2

裁判员推荐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擅长岗位	备注

注：各单位须于2020年10月10日前把第一次报名表及推荐裁判名单发给张宇老师，E-mail: 331532259@qq.com，电话0571-88206135。

报名参赛单位（盖章）：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